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推选了独立董事王健康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核同意《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充分、恰当，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而一致同意变更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桑郁

王健康

王 涛

2024年12月9日